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签署,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竹平先生提议,并于 2019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已按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 12.5%计提了激励基金,该激励基金总额的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50%已经用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剩余的 50%用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李永祥、涂德令、张朔共董事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 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